

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辦法

85.05.22 教育學程工作小組通過
87.01.16 教育學程中心第15次會議修訂通過
88.01.19 教育學程中心87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89.01.27 教育學程中心88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0.01.09 教育學程中心89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1.01.08 教育學程中心90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14 教育學程中心91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2.12.26 師資培育中心9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93.11.01 師資培育中心93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第二條 本甄選辦法分二階段:初試由本中心統籌辦理報名及收件，而後轉交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初試推薦工作；複試由本中心商請實習合作學校校長或現職教師組成「複試委員會」，進行複試工作。

第三條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表及報名費。
- 二、在本校歷年成績單（研究生亦需附大學部成績單）。
- 三、學經歷相關文件（請針對學經歷、學程之學習計畫和教育理念等加以論述）。

第四條 初試方式（50%）：由各系所負責老師進行查核與評分。

一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：

$$(一)二十分：學業成績得分 = \left[1.01 - \frac{\text{前學年該生在該系(所)該年級的成績排名}}{\text{該系(所)該年級的總人數}} \right] \times 20$$

若該生在校未滿一年，則以上學期成績為考量。此部份由中心代為計算並由初試老師查核。

(二)三十分：各系(所)負責老師針對學生之書面資料進行評分。

二、上述兩項分數之總和為初試成績，初試完成後，按各類組報名人數比例，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錄取人數後進入複試。

第五條 複試方式（50%）：

- 一、由中心聘請實習合作學校之校長或教師擔任複試委員。
- 二、複試時，考生依任教學科（或學習領域）分組，由複試委員面試之。
- 三、複試之評分標準【台風、咬字清晰度、表達能力、對教育熱誠度、人格特質性向（教育理念）...等】

第六條 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本中心會議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

第七條 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未入選者，立即取消報名、考試或錄取資格；如入選或結業後始發現者，取消修讀資格，不發給任何修讀證明。如結業始發覺者，除取消其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外，並公告取銷其結業資格。

第八條 若欲中途放棄修習資格，須於加退選結束前三天辦理，以免損及其他同學權益。若甄選入學程後第一學期末修教育學程課程一門以上，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，放棄資格之名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
第九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